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式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管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條 除主任委員外，提名委員會委員在董事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凡審議通過提名有關事宜，由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九條 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前款所述情況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委員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十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或獨立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依據本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提名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規則第十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提名委員會職務並不影響其在任期內繼續行使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所具有的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供支援，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開展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 (一)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股權結構的特點等具體情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 (二)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審查以及評估董事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保證其持續有效，並在必要時修改或向董事會建議修改董事多元化政策；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八)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條 董事會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須報經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主任委員職責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四) 組織撰寫提名專項研究報告；
- (五) 審定日常研究報告；
- (六) 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五章 工作程式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式，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九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提名委員會應充分聽取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
-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提名委員會在履行職責中，根據工作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人士及獨立專業諮詢機構的專家出席會議或召開專家評審會；可以聘請獨立專業諮詢機構，參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制定；
- (八)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二十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做好提名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主要包括：

- (一)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任委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如採用通訊方式或舉手表決，則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迴避。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一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上述程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